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广交〔2022〕59号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调整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职责的通知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委办发〔2018〕67号）、中共广汉市委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汉市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委发〔2018〕119号）、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广委编委〔2017〕1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职业健康、消防、防灾减灾及防汛、反恐防暴、禁毒防艾纳入责任体系）。按照“三

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要求，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抓好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结合交通运输实际，调整广汉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职责如下：

一、主任：熊祥春（局党委书记、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1.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认真履行广汉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赋予的道路运输，公路及桥梁，交通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3.把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审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办法，签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掌握全系统安全生产动态，按季度召开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布置、督促、检查防范安全事故工作，对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研究，并做出决策。

5.落实道路运输、公路及桥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设备和经费。

6.凡本系统单位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施救与处理工作。

二、副主任：

雷森（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直接领导

责任人，局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局财务管理及局法规监察安全和公路养护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

1.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和部、厅、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主持制定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措施、办法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切实抓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公路及桥梁、道路运输、工程施工、水上交通安全的重大问题，同时检查跟踪督促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2.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研究布置“春运”、“安全月”、“汛期”、“冬季”及年末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对交通运输系统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工作过错责任追究。

3.抓好财务安全相关工作，保证局机关的资金、票据及帐簿的安全。负责审核和划拨交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配套资金，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4.负责在工作经费预算中编制安全生产经费，督促交通安全及安全隐患整治所需资金及时投入到位。同时，检查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使用。并为落实交通运输购买安全监管社会化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5.抓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研究，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核。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指导执法部门在执法中的安全生产监督。

6.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培训；督促、指导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依法、文明执法。在交通建设和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中实施法律援助，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教育。

9.督促系统各单位企业切实做好反恐防暴、禁毒防艾工作。

10.组织开展公路养护施工，经常检查公路、桥梁安全情况，落实危桥、险路、事故多发地段的养护维修整治工作。

11.负责督促制定公路养护施工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公路抢通保通方案，负责组织汛期对重点桥梁及路段实行专人盯防。

12.落实安全措施，强化对危桥、险路和事故多发路段的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并检查整改效果。

13.分管范围内发生致人死亡事故，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和善后处理；行业单位企业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其以上事故，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黄均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综合规划及管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直接领导责任人）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安全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抓好综合规划及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市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市域公共交通、区域综合运输等专项规划，要包含行业安全规划内容。

3.抓好农村公路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做好乡村道路安

全管理，加强乡村社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全市乡村道路本质安全。

4.督促市本级公路、水路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评价（含安全）工作。

5.负责公路紧急抢险救援的组织及现场指挥，完成抢险任务；负责指导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6.分管范围内施工发生致人死亡事故，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

付明福（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运政、路政、海事部门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

1 对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寄递物流渠道开展安全管理。

3.组织交通运输系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市道安办要求，对定点乡镇街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切实指导。

4.开展管辖范围内公路、各类桥梁及道口和安全附属设施巡查、超限整治，完善公路标志、标线、标牌设置的勘查，督促相关部门整治落实，加强重要桥梁及道口和危险路段安全管控，确保公路安全顺畅。

5.牵头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有船乡镇及单位落实水上安全责任，加强三水镇渡口及金雁湖等水域安全监管，经

常组织开展水上安全检查，查出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依法查处“三无船舶”和打出非法造船窝点，规范水上安全秩序。

6.发生行业企业安全死亡事故（2人以上），因路政监管原因造成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水上交通发生死亡事故，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谈海燕（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局机关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

1.对局机关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2.负责全系统安全生产执行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负责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督促检查。

3.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做好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活动的宣传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4.负责建立健全局机关安全管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督促局办公室做好机关安全工作，局机关消防安全（包括灭火器定期换装）、食堂卫生安全、公用车行车安全和机关停放场安全，经常组织开展机关电器火灾及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消除隐患。

5.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交通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后勤保障。

6.分管范围凡发生致人死亡事故，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和善后处理。

彭霜梅（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交通建设工程监管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抓好质监站管辖范围内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2.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安全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和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学术研讨活动。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本行业面向社会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严把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源头“关口”。

3.检查、督促分管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4.督促工程项目中交安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环保管理及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拖延。

5.因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原因发生致人死亡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做好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成 员：

何学林（安全生产股主要负责人，协助分管局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要求履行局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职责）

职 责：协助局领导具体抓好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赋予的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协调和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掌握安全生产动态，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和措施，组织全系统安全生产各项整治活动和大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效果。研究提出全市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措施和建议；参与系统单位在发展经营、资金投入、科技兴企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承办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活动，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督促决定事项的落实和年度目标考核。

本系统发生致人死亡（2人以上）的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养护作业安全责任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局领导和相关部门做好抢救和处理工作。

张 娅（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职 责：负责局机关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局机关公务用车按规定年限使用和车况良好。加强对局机关驾驶员和职工的安全教育，确保行车安全。定期对局机关文书档案等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各项设施性能良好、有效；保持局机关办公场所消防设施的完好，按规定配备有效的灭火器，防范火灾、触电、建筑物倒塌等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机关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宋 伟（建设管理股负责人，公路建设管理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 责：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公路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认真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和设置完善施工路段（场地）公告及安全相关标识、标线、标牌，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基坑开挖“打围”作业，桥梁吊装全程跟随，断道施工、专人值守。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防汛应急抢险预案，

经常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当即整改，消除隐患。管理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发生致人死亡安全责任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领导做好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何 涛（计划财务股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及全系统财务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 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财务制度、财经纪律的贯彻落实。保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和全系统及局机关财务规定得到实施，确保局机关资金、票据、帐薄及财务相关资料安全。

黄 利（农村公路股主要负责人，农村公路管理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 责：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农村公路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开展危桥、险路和事故多发路段专项整治，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乡村公路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相关部门反映公路安全隐患问题的现场核对，提出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实施。因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致人死亡安全责任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骆米尔（法规监察股主要负责人，政策法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 责：协助局分管领导加强对交通运输职工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加强对执法人员遵纪守法教育，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

平和素质。配合相关股室依法依规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本系统交通运输执法车辆配备的示警灯及示警灯发生器使用证的具体管理办法，对本系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本系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要及时赶赴现场，参与调查事故原因，办理追究和处理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上报审批事宜。

阴星星（综合规划股负责人，公路规划安全直接责任人）

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公路综合规划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定，融入于公路建设规划与实施中，确保交通建设本质安全。管理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发生致人死亡安全责任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付明福（副局长兼运管处主要负责人，道路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直接领导责任人）

1.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道路运输（含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监管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办法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2.指导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指导、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和标准化建设及清单制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落实全市客货运输及化学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单位、客运站、机动车维修厂家、管辖驾校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依法审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资质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督促指导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施动态安全监管，督促客站“三不进站、七不出站”安全制度的落实。

4.负责督促建立和制定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安排布置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及“春运”、“安全月”、“汛期”、“冬季”及年末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道路运输相关企业单位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5.负责落实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寄递物流渠道开展安全管理。

6.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切实做好车辆改（拼）装整治和货运源头监管。

7.指导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8.定期分析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行车事故等相关信息。

9.负责道路运输领域行业消防、反恐防暴、禁毒等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落实。

10.道路运输行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规定赶赴事故现

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事后相关工作。

11. 承办局委托或交办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肖彬（路政所负责人，公路路政管理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责：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全市公路路政安全管理及超限运输整治工作。

制定本所安全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对管辖范围内公路路面完好、各类桥梁和安全附属设施齐备负监管责任。在开展“治超”行动时，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开展路政巡查，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公路、桥梁安全标识、标线、标牌及安全设施的设置，并负责落实重要桥梁安全专人盯防。督促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及养护单位，完善施工、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相关标识、标牌和安全设施的设置齐备。同时，指导乡村道路安全标志、标牌的规范设置工作。因路政管理原因发生死亡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做好抢救和事故处理。

侯世忠（海事处处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责：具体抓好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认真履行省、市政府和省交通厅、航务（海事）局、德阳市地方海事（航务）局（处）赋予的水上交通监督职责。负责船舶技术监督管理、船员管理、渡运安全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各类水上交通安全活动，建立和完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救援预案；规范水上交通安全档案；掌握水上安全动态，组织水

上安全大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效果。本市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伤亡和沉船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做好抢救和事故处理。

许明斌（养护所所长，质监站站长，公路养护及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直接责任人）

职 责：负责公路养护及施工安全生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公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路养护施工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公路抢通保通方案，汛期对重点桥梁及路段实行专人盯防。开展公路养护施工安全作业，经常检查公路、桥梁安全情况，落实危桥、险路、事故多发地段的养护维修安全整治工作，做好公路安保工程建设。管养路段示警桩、里程桩、百米桩设置齐备，标志、标线、标牌及安全设施清洁、明亮、有效。加强养护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并指导乡村道路养护安全作业。对负责监管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敦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规范，确保施工安全。公路养护作业及负责监管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亡人事故，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与处理。

肖 炜（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主任，中心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职 责：协助局分管领导抓好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对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制定客站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做好“三品检查”、“车辆安全例检”、

车辆出站检查工作，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组织本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及内部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杜绝因源头管理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内部安全和消防火灾事故。

代富华（一运司、蜀汉公司董事长）、韩啸（城市公共汽车公司、二运司董事长）、郑成明（金雁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各自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职 责：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法定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及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会议及文件精神，切实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直到驾驶员并强化其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常态化。强化驾驶员管理，严格驾驶员招聘、使用、处罚全过程管理；严格车辆管理，定期开展车辆二级维护，坚持车辆日常安全检查；落实行车动态监控，按照行业要求实行 24 小时监控，做好停车场安全消防保卫值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包括火灾事故）。凡发生致人死亡安全责任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组织抢救和调查处理。（一运司对东门站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设办公室，由雷森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安全生产股具体承担安全生产日常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和监管。

系统各企业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年终对各责任单位履职进行考核。

重点交办任务，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支票。
2. 支票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
3. 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余额。
4. 支票的签发人必须为账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5. 支票的收款人必须为本行客户。
6. 支票的签发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
7. 支票的金额必须以大写数字填写。
8. 支票的金额必须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9. 支票的金额必须以中文填写。
10. 支票的金额必须以数字填写。

